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 人 周洋溢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114年度聲字第538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本文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周洋溢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本案數罪因符合併罰要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見原審卷第7至10頁聲請書）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53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（見原審卷第43、44頁裁定書）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，抗告人遲至115年6月9日始向其服刑中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長官提起抗告（抗告狀誤載為聲明異議），亦有該書狀上所蓋該分監收受章戳載明日期可證（見原審卷第69頁）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期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原審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為由，依

上開規定於115年7月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見本院卷第21、22頁）等情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僅泛謂：抗告人所犯本案於偵審均坦承犯罪，為求職而當車手，僅取得新臺幣2,000元報酬，除已繳回一部不法所得，亦有與被害人調解，盡力償還。原審法院定其應執行刑3年11月，與其他案例所定刑期相差太遠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述，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

法 官 黃鴻達

法 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